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医保外医 疗费用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因在本保单列明的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 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 特需医疗类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司乘人员每人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司乘人员每次事故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司乘人员累计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限额是包含在司乘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之内的，并非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
- (四)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
- (五)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司乘人员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据实赔偿。其中，保险人对司乘人员每人的医保外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司乘人员每人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造成的司乘人员医保外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司乘人员每次事故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多次事故的司乘人员累计医保外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司乘人员累计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非被保险人）、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